附件1

**2018年浙江省文学创作中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说明**

一、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

（一）表格类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详见附件2）。

2.《推荐文学创作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式25份（详见附件3）。

3.《申报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分表（试行）》：1份。评分表中所列项目需逐项配套证明材料（详见附件4）。

4.《破格推荐文学创作 级任职资格审批表》：一式2份。由破格申报对象填报，说明破格推荐理由，并提供破格推荐理由中所列荣誉的证书复印件，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审核、盖章（详见附件5）。

5.《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纸质稿和电子版各1份，[电子版发送至2466362943@qq.com](mailto:并同时发送电子版到2466362943@qq.com)。由各市作协、行业作协汇总填报（详见附件6）。

（二）证明类

1.评审委托书：1份。各市申报对象由各市人社局职改办提供、省直单位申报对象由人事处提供。

2.学历（学位）证书:一式4份。

3.获奖（荣誉）证书：一式4份。

4.现任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一式4份。

5.现任资格聘任书复印件：一式4份（自由撰稿人不需提供）。

6.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或考核结果证明：1份（自由撰稿人不需提供）。

7.《专业艺术等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详见附件7）。

8.《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份。由所在事业单位填写，市县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人事处核定；自由撰稿人不需提供（详见附件8）。

9.当地社保出具的个人缴纳社保清单：1份（自由撰稿人需提供，由当地社保部门盖章有效）。

(三)创作类

1.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自传（3000字左右）：一式25份。由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填写，重点写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创作业绩、学术水平、创作体会等。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审核是否属实，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由撰稿人由各市作协、行业作协审核和签署意见。

2.文学创作成果清单：一式25份。列出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号的报刊杂志上发表或出版的作品，注明发表、出版时间，发表报刊杂志名称、出版社，作品类别，作品名称，字数。

3.获奖作品清单：一式25份。注明作品发表的报刊杂志、出版社，作品名称，颁奖时间与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注明荣誉称号名称、授予称号的时间和单位。文学创作成果清单和获奖作品清单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审核是否属实，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由撰稿人由各市作协、行业作协、省网络作协审核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个人代表作品：4种。提供已公开发表并且具有一定影响的个人代表作品、论文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须复印作品封面、封底、目录、及5页以上正文。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审核是否属实，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由撰稿人由各市作协、行业作协、省网络作协审核和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网络撰稿人提供网络作品发表的文学网站链接、浙江省网络作协出具的网上公开发表作品的完结证明和纸质出版书籍4种。

二、装订要求:

1.申报材料除明确要求外，一般统一用A4纸打印。

2.申报材料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一是《推荐文学创作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个人业务自传、文学创作成果、获奖清单按序装订成册，共25册；二是根据《申报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分表（试行）》及评分表中所列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共1册；三是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荣誉）证书、现任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现任资格聘任书按序装订成册，共4册。

3.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浙江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外，其他材料一律不退。